

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視訊面試規範

111.11.11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」、「碩士班考試入學」、「博士班考試入學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入學」、「寒假轉學考」及「學生轉系考試」時，考生如因重大傷病或疫情影響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，且招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放受理視訊面試方式，則考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考生須於面試日三天前，檢具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；若有突發傷病時，得視情況補申請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考生須依報考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指定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。正式視訊面試開始前三十分鐘，再次連線測試；經測試完畢，考生須留在線上等候面試開始。
- 四、正式視訊面試時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面試委員得等候五分鐘（透過螢幕錄影紀錄時間）；五分鐘後若考生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，不得要求補行面試。
- 五、考生自備視訊面試設備及環境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可視訊之設備及麥克風，確保網路通暢、光線充足，保持上半身入鏡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安靜無干擾之獨立空間，面試全程不得有他人在場，考生須接受試務人員或面試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並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正本，以供查驗身份。如有違反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 - （三）如因考生之視訊、音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者，面試成績以缺考計，不得要求延長面試時間或擇期補考。
- 六、本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視訊面試之標準、面試委員人數、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，時段另行公告。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，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。
- 七、如有頂替代考、偽造證件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考試資格；已錄取未註冊前發現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註冊入學後發現者，撤銷入學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八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